



国联人寿
GUOLIAN LIFE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号：

投保险种：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



本
页
空
白

保 险 合 同 目 录

尊敬的客户：

根据您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本合同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保险单	1
2. 现金价值及减额交清表	3
3. 保险条款	5
4. 主要投保资料副本	13
5. 客户服务指南	19
6. 批注栏	23
7. 客户须知	25
8. 客户维权渠道提示书	27

本
页
空
白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 险 单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22年 零时

投保人：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继承人 1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参见具体保险条款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份数/档次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
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 寿险	8722.44元	终身	3年	年交	3000.00元/年

保险费合计大写(小写)：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特别约定：无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服务机构名称：国联人寿南京分公司
服务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42号第4层
服务机构邮编：210000
保险代理机构名称：

执业证编号：
销售人员姓名：
公司官网：www.guolian-life.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0或4008-888-000



本 页 空 白



现金价值及减额交清表

保险合同号：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

保单年度末	基本保险金额对 应的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基本保险金额对 应的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1014.77	992.44	35	28598.79	--
2	2710.59	2561.00	36	29599.43	--
3	5231.98	--	37	30635.04	--
4	5506.21	--	38	31706.85	--
5	7265.79	--	39	32816.09	--
6	9072.91	--	40	33964.05	--
7	10925.03	--	41	35152.13	--
8	11303.67	--	42	36381.73	--
9	11696.18	--	43	37654.25	--
10	12103.43	--	44	38971.16	--
11	12526.12	--	45	40334.13	--
12	12964.51	--	46	41744.64	--
13	13418.25	--	47	43204.34	--
14	13887.87	--	48	44714.98	--
15	14373.97	--	49	46278.30	--
16	14876.99	--	50	47896.14	--
17	15397.72	--	51	49570.32	--
18	15936.60	--	52	51302.78	--
19	16494.40	--	53	53095.59	--
20	17071.65	--	54	54950.76	--
21	17669.13	--	55	56870.48	--
22	18287.47	--	56	0.00	--
23	18927.52	--			
24	19589.90	--			
25	20275.49	--			
26	20985.06	--			
27	21719.49	--			
28	22479.56	--			
29	23266.24	--			
30	24080.39	--			
31	24923.06	--			
32	25795.22	--			
33	26697.82	--			
34	27631.99	--			

注：1、本表相关以及未列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2、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不含该保单在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和减额交清保额为客户已足够交纳保单年度内所有保险费的情况下，各保单年度末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和减额交清保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3、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



本 页 空 白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1.4/2.5/3.1/3.2/4.2/5.1/5.2/6.2/7.1/8.1/8.3/9.6/9.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4.2 宽限期</p> <p>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p> <p>5.1 效力中止</p> <p>5.2 效力恢复</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6.3 减额交清</p> <p>6.4 加保</p> <p>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p> <p>8.4 未还款项</p> <p>8.5 合同内容变更</p> <p>8.6 联系方式变更</p> <p>8.7 争议处理</p>	<p>9 释义</p> <p>9.1 保单年度</p> <p>9.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p> <p>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p> <p>9.4 周岁</p> <p>9.5 有效身份证件</p> <p>9.6 意外伤害</p> <p>9.7 全残</p> <p>9.8 净保险费</p>
--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与“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或投保确认书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见释义）。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18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



或全残(见释义)，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我们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5%以年复利形式增加。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35^{(n-1)}$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返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本条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评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性交清和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五种。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选择期交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



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的利息按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二年期居民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合同材料相应栏目。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6.3 减额交清 如果本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公司将以申请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释义）**，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上。
- 6.4 加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具体增加的额度以本公司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且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需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按照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补交有关费用。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9.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9.7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以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9.8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电子投保单

投保单号：

投保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邮箱				
职业		税收居民类型				
联系地址						
被保险人信息（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 本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邮箱				
职业						
联系地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继承人					1	100%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份数/档次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	
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	8722.44元	终身	3年	年交	3000.00元	
健康告知						
询问事项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已经被告知有下列疾病：恶性肿瘤、肺结节、脑血管疾病（脑中风、脑溢血）、心脏疾病（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高血压（II级及以上）、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呼吸衰竭、肺心病、慢性或重症肝炎、肝硬化、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性传播疾病、白血病、慢性酒精中毒、神经精神疾病、智力障碍、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发性痴呆）、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失明、瘫痪、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接受器官移植；身体畸形或残疾；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曾经或正在吸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被保险人过去两年内投保人寿保险或复效申请时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是否曾申请或获得癌症或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被保险人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如赛车、赛马、滑雪、攀岩、蹦极、潜水、跳水、拳击、武术、摔跤、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保须知与投保声明
投保须知
<p>1.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条款》（条款文字编码：国联人寿（2021）终身寿险002号，报送公文号：国联寿发（2021）17号）。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责任免除书》、《客户信息真实性提示书》等文件，特别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交费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解除保险合同、保单现金价值、退保、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条款。请您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后，根据自己的保险需求和交费能力作出投保决定，并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p>
<p>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p>
<p>3.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客户。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p>
<p>4. 本产品支持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投保（含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和养父母子女，养父母子女需提供合法的收养证明）。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限额。</p>
<p>5. 本保险产品由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江苏、安徽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并开展业务。</p>
<p>6.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p>7. 保单类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本保险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传统纸质保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请您注意通过电子邮箱、承保短信查收电子保单并签收回执，确认保单内容。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国联人寿官微查询保单信息，也可拨打客服热线95570/4008-888-000或登录国联人寿官网www.guolian-life.com查询保单信息或保单验真。</p>
<p>8. 请您确认投保时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准确无误，并务必通过手机短信、“国联人寿”官微完成回执签收。自您签收电子保单之日起有15天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p>9.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p>
<p>10. 请您确认以下投保声明，如您不同意，请不要点击“下一步”，同时您将无法继续使用人脸识别功能及实名认证，进而有可能无法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与之相关的相应服务。</p>
投保声明
<p>1.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供了所投险种的保险条款，明确说明并详细解释了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交费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解除保险合同、保单现金价值、退保、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责任免除书》、《客户信息真实性提示书》等文件，并已完整、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p>
<p>2. 为实现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目的的需要，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人寿）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人脸影像数据及个人身份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并将个人信息传递给国联人寿必要合作机构及信息认证专门机构进行身份核验及信息有效性核验，并向国联人寿反馈；国联人寿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国联人寿的必要合作机构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p>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同意授权国联人寿及与其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基于向本人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的目的，可收集、使用、传输、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保全、理赔等），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保全、理赔、医疗信息等）。国联人寿及其关联公司、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可对上述信息及资料进行合理的使用或用于履行法定义务。为确保信息安全，国联人寿及其关联公司、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4. 本人确认以上授权内容均已告知被保险人、受益人并获得其明确同意，且所有人均已知悉以上声明授权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保人亲笔签名： _____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 _____

投保申请日期： 2022 年

销售人员声明

1. 本人已面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就投保单列明的所有告知事项逐一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当面询问并引导其如实填写投保单。
2. 本人已向投保人提供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并就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3. 本人已见证本投保单中所有询问事项均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信息真实准确，且投保单中所涉及内容均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确认。

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销售人员执业证编码： _____

保险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0或4008-888-000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您选择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人身保障！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销售人员会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或向我公司咨询。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在您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10日或15日内，如所投保产品提供的是电子保险合同，在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的次日起10日或15日内，具体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会无息退还您全部保费。（江苏地区向个人销售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男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60周岁及以上、女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55周岁及以上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或《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持有者，客户享有自签收保单次日起30日的犹豫期。）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万能险现金价值以条款所述为准），若您存在疑问，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分红保险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计划书或保险利益测算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障成本、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我公司营销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计划书或保险利益测算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我公司营销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或向我公司咨询。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 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 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我公司营销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上月的投资情况, 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 结算利率仅针对保单账户价值, 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计划书或保险利益测算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 请您要求我公司营销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或向我公司咨询。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 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 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 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 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 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 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 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 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您购买的是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 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人身保险产品, 因被保险人死亡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防止道德风险。同时, 从整个家庭看, 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 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 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 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 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 您也应当如实回答, 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 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自确认或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我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按监管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 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 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 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以便我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 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 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 可向我公司反映(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0或4008-888-000); 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请登录前述单位官方网站查询);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请您了解我公司的偿付能力信息

您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我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当前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 1、登录国联人寿官网www.guolian-life.com, 点击右上方“公开信息披露”, 选择“专项信息”查询“偿付能力信息”;
 - 2、关注“国联人寿”微信公众号, 输入“偿付能力”点击发送进行查询;
 - 3、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查询;
 - 4、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0或4008-888-000咨询了解。
- 最后, 再次感谢您选择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声明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机构的销售人员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并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对责任免除条款、解除保险合同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在填写投保单之前，本人已认真阅读且完全理解《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及产品计划书的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

投保单号码：

投保人签名：

日期： 2022 年

营销员签名：

日期： 2022 年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了更好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方便您办理保单交费、基本信息变更、复效、生存领取、理赔等事项，我公司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首期与续期收费指南

为了您的资金安全和交费的方便，我公司提供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期及续期保险费。请您在投保时提供可供使用的以投保人为户名的个人结算账户。保单生效后，对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保单，我公司会在续期保险费的应交日进行扣款，请您在应交日前在授权指定账户内存入足额保险费，以避免保险单失效带来的损失。

保全服务指南

常见保全服务应备资料一览表：

序号	申请项目	申请资格人	应提交资料	资料代码说明
1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	1、4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3. 保险合同质押贷款协议 4. 申请资格人身份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6. 新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7. 新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文件 8.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关系证明文件 9. 个人告知书（个人告知书（简易版）） 10. 核保要求的相关材料 11. 所更正事项的证明材料 12. 职业变更证明文件 13. 申请资格人账户存折或银行卡（若涉及授权银行转账收付费） 14. 保险合同原件（仅退附加险时无需提供） 15. 发票原件（仅退附加险时无需提供） 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同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投保人	1、4、11	
3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投保人	1、4、11、13	
4	投保人变更	投保人	1、4、5、6、7、9、13	
5	增补告知	投保人	1、4、9、10、13	
6	职业变更	投保人	1、4、5、12、13	
7	受益人及受益人资料变更	被保险人或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投保人	1、4、5、8	
8	交费信息变更	投保人	1、4、13	
9	保单挂失/解挂	投保人	1、4	
10	保单补发	投保人	1、4、13	
11	保单贷款	投保人	1、3、4、5、13	
12	保单还款	投保人	1、4、13	
13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	1、4、9、10、13	
14	部分领取	投保人	1、4、13	
15	减少保额	投保人	1、4、13	
16	复效	投保人	1、4、5、9、10、13	
17	变更签名/补抄录	投保人	1、4	
18	红利领取	投保人	1、4、13	
19	生存金领取	生存受益人	1、4、5、13	
20	犹豫期退保	投保人	2、4、13、14、15	
21	退保	投保人	2、4、13、14	

备注：

- [1] 身份证明文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2] 关系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等。



理赔服务指南

一、报案

被保险人出险后，本人或他人（销售人员、亲戚朋友等）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报案，如您及时报案可得到如下服务：

1. 指导您去合适医院就诊，避免给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便于公司及时慰问或探视，给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便于公司及时核实、确定案件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4. 指导您正确收集申请理赔所需的材料，及时提出理赔申请。

二、理赔申请

报案后，请按报案提醒的注意事项收集相关材料，正确填写理赔申请书，及时办理理赔申请。

1. 理赔申请人是具备保险金申请资格的人：医疗、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指定受益人，没有指定受益人的，申请人一般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全残或重疾豁免保费的申请人为主合同的投保人，身故豁免保费的申请人一般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2. 如授权他人代办理赔事宜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可至官网单证下载页面下载或至公司柜面领取），标明授权事项，并提供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供审核；

3. 理赔申请人有义务提供与确认事故原因、性质、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与资料；

4. 理赔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需要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理赔事宜，并提供身份证明、监护人与索赔权利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

三、保险金给付

1. 为保证给付保险金的安全，保险金均采用转帐的方式，请您在申请书上填写账户户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并提供银行存折或卡的复印件以备校验；

2. 法定继承人申请时应填写《法定继承人联合声明》（可至官网单证下载页面下载或至公司柜面领取），提供相应关系证明及每个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并提供受托人的银行存折或卡的复印件；

3. 如您的案件不属现场处理件，我公司在结案后会第一时间用短信或电话通知您，您可以在结案后至我公司官网查询并下载您的结案通知书，并在结案后三日内查询您的银行账户，查看理赔金是否到帐。

四、理赔申请资料一览表：

申请项目	基本资料	
住院医疗（费用）	1、2、3、4、5、6、7、8、9、17	1. 理赔申请书
住院医疗（津贴）	1、2、3、4、5、6、7、17	2. 保单/保险凭证
意外伤害医疗	1、2、3、4、5、6、7、8、9、15、17	3. 事故者身份证明
重大疾病	1、2、3、4、6、7、9、17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申请人与事故者户籍关系证明
意外残疾	1、2、3、4、6、7、9、15、16、17	5. 医疗费用收据
意外身故	1、2、3、4、10、11、12、13、14、15、17	6. 门诊病历
疾病身故	1、2、3、4、6、7、10、11、12、13、14、17	7. 住院病历
全残豁免	1、2、3、4、6、7、16	8.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身故豁免	1、2、3、4、10、11、12	9. 病理/血液/影像等检查报告
其他应备资料	19. 理赔授权委托书 20. 受托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继承人联合声明 22. 法定继承人确认表 23. 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 24. 交通事故认定书	10.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11. 丧葬火化证明
		12. 户口注销证明
		13.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
		14. 身故受益人关系证明
		15. 有关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16. 残疾鉴定报告
		17. 银行结算账户（存折或卡）
		18. 其他



备注：

- [1] 基本资料：是申请理赔必备。
- [2] 其他应备资料：是根据申请类型的具体要求提供。
- [3] 除上述基本材料外，如有代办理赔申请的，还需提供资料 19、20；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的，还需填写资料 21、22；交通事故意外的，还需提供资料 23、24。
- [4] 其他：系我公司核准理赔需要的其他资料。
- [5] 意外事故证明：如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工伤，需劳动部门出具工伤证明；意外事故是交通事故情形的，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必要时提供事故双方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被保险人是驾驶者的，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
- [6]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是由相关医院开具的，证实被保险人死亡原因及时间的证明。由于该证明需提供给公安机关办理户籍注销，故索赔权利人需留存该证明的复印件并由公安机关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7] 重大疾病：索赔权利人单独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无需提供医疗费原始收据、医疗费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分割单。
- [8] 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 医疗费用收据：如提供复印件，请原件留存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如果已在医保报销的，需提供医保审核单；如仅申请住院津贴给付，可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

五、公司认可的医院：

根据合同约定，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均为我公司认可医院。

以上服务内容可能随着客户服务的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发生变化，最新的信息您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 www.guolian-life.com 查询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0 或 4008-888-000 咨询，也可以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



本 页 空 白



批 注 栏 （本页专备本保险公司自用，请勿填写）



本
页
空
白



客户须知

尊敬的 _____：

您好！衷心感谢您对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根据您的投保要求，我公司已签发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号：_____）作为承保的凭证。请您在收到本保险合同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您仔细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相关信息是否正确；
2. 请您仔细检查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事项是否与投保单中的投保事项相符；
3.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各项内容，充分理解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

4. 请您全面理解所购买的产品，确认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5.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确定选择了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6. 保险期间在 1 年以上的保险设有犹豫期。犹豫期是指从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0 日或 15 日内（具体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的一段时间。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要求解除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注：男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60 周岁及以上、女性客户在投保时年龄为 55 周岁及以上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或《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持有者，在江苏地区投保 1 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如分红险、万能险等）的，犹豫期为 30 日。】

7. 若您投保的是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如分红险、万能险等），请注意：

[1] 分红保险产品提示：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保证的。

[2] 万能保险产品提示：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请您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请您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8.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通过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0 或 4008-888-000、登陆官网 www.guolian-life.com 或咨询本公司柜面服务人员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本 页 空 白



保险消费者维权渠道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精神，致力于向我司客户提供高品质、人性化的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再次确认您所购买的保险是您需要的，并对我公司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

客户维权渠道如下：

一、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诉渠道：

1. 公司电话：95570 或 4008-888-000
2. 公司官网：www.guolian-life.com
3. 公司官微：微信号 GL4008888000
4. 公司服务邮箱：CS@guolian-life.com
5. 公司职场：详见本保单册“保险单”页所列服务机构地址

二、江苏保险行业协会及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保险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咨询热线负责内容：涉及江苏地区的商业保险咨询、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协调处置、跟踪督办等。

1.受理咨询：

受理保险相关政策制度、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保险机构营业点地址查询、保险产品咨询，保险合同纠纷咨询。

2.受理投诉：

(1)合同类投诉：因保险消费者或保险利益相关人在保险承保、理赔或保全业务中与会员单位产生争议所引发的经济利益纠纷。

(2)非合同类投诉：保险消费者或保险从业人员因会员单位或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行业自律规范、销售行为管理、公司内控合规等方面所产生的纠纷。

热线的服务时间：

“4008012378”热线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的9点到17点。

三、江苏监管投诉电话：025-86793909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 页 空 白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0** 或
4008-888-000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0或4008-888-000

公司官网：www.guolian-life.com

公司邮编：214001